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典藏政策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蘭博研字第 1120001237 號函訂定

## 一、宗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基於研究、展示、推廣、教育等需求，典藏宜蘭縣有關之自然標本、民俗文物及與宜蘭文化相關的文物和史料。

## 二、典藏方向

- （一）保存宜蘭文化發展軌跡的文物和史料。
- （二）瀕臨消失的重要宜蘭文化資產。
- （三）展示、推廣、教育和研究所需的文物和史料。
- （四）足以詮釋宜蘭自然與人文整體特色的物件。

## 三、典藏範圍

- （一）有形文化資產。
- （二）無形文化資產。
- （三）其他符合本館宗旨之相關文物及標本。

## 四、典藏品管理

本館典藏品之取得、登錄、管理、維護、借出、盤點、註銷與處置、複製、圖像資料使用、庫房門禁、緊急災難等管理業務，由本館另訂典藏管理計畫，如有暫管文物得比照辦理。

## 五、典藏管理政策的執行

依據本館典藏管理計畫辦理，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

## 六、典藏專業倫理規範

- （一）凡一切與其職責有所利益衝突的行為，或可能有圖利他人的事情，本館員工皆應避免涉及。
- （二）有關典藏品之蒐集、複製、購買或註銷等的一切行為，都必須在合法且不違背博物館倫理的情況下為之。
- （三）在本館任職期間，不得以業務職權從事與本館典藏業務相同之私人典藏。
- （四）本館員工不得接受私人委託進行文物估價或開立證明，亦不得與本館以外個人或團體進行有關文物之估價或買賣交易行為。
- （五）本館員工不得將個人典藏品存置於典藏空間，或在未經同意情況下利用典藏設備對個人典藏品進行研究或維護工作。
- （六）遵守國際博物館相關法規所訂定之倫理規範。

## 七、典藏政策之修訂

本政策由本館館長核定通過後函頒實施，並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